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

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二）、（十三）；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二）、（十三）；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春桃

彭春桃

经办律师：

许斐

许斐

2025 年 5 月 7 日